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8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谭新乔董事授权王周亮董事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表决,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如下决议:批准《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如下:

一、议案的具体内容:

2007年3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开发行2500万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2,5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15,074,986.00元,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147,425,014.00元。2007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审核批准,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万元。该项资金已于2007年11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帐户。这次使用募集资金共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46.8万元。此外,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07年11月27日止募集资金帐户余额实际余额为148,079,614.69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会议决议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45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7年11月28日至2008年5月27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未来六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700万元,届时募集资金帐户将剩余额8108万元左右。在此期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用年度银行信用额度贷款弥补缺口。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本次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声明

1、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审慎地分析了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3、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报告上证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1、上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并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

2、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3、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4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2007年11月28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湘潭电化拟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4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7年11月28日至2008年5月27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湘潭电化上述董事会决议符合《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湘潭电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兹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4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湘潭电化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7,425,014.00元)的9.84%,未超过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规定,该议案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7年12月3日起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竞争力”)、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成长趋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销售机构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帐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

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帐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帐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七、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

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相关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帐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帐户,且该帐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4、因投资者帐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和投资,下月继续扣款。

八、交易确认

1、定期定额投资实行“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

2、定期定额投资的有效申购份额以实际扣款当日(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帐户内,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投资份额。

3、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款及手续费的资金交收模式与普通投资、赎回交收模式一致。

九、变更与终止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向相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能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细相关公告的规定。
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cpsrb.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网站: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1月26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号)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证监上字[2007]112号)文的相关要求,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查找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司根据整改计划开展了整改活动,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今年4月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以来,历经自查、

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

(一)2007年4月,公司在参加了四川证监局组织召开的公司治理自查布置会后,便在公司开展了第一阶段的自查工作;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制订了详细的治理专项工作实施计划,并落实专人负责公司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环节进行了严格自查,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上报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6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6月28日将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公布了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联系方式。

(二)7月至9月,公司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接受社会公众评议,通过设立公众评议的专门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沟通留言平台等认真听取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11月中旬,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字[2007]4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长,对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程度不够,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作用,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考察、调研了公司下属的成都、南昌、广东、海南等分、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独立董事也为公司管理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多的交流平台,在企业管理中更好地发挥了各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专长。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职人选产生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已于2007年7月27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并重新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未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长,对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程度不够,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作用,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考察、调研了公司下属的成都、南昌、广东、海南等分、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独立董事也为公司管理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多的交流平台,在企业管理中更好地发挥了各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专长。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长,对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程度不够,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作用,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考察、调研了公司下属的成都、南昌、广东、海南等分、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独立董事也为公司管理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多的交流平台,在企业管理中更好地发挥了各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专长。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职人选产生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已于2007年7月27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并重新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未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长,对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程度不够,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作用,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考察、调研了公司下属的成都、南昌、广东、海南等分、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独立董事也为公司管理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多的交流平台,在企业管理中更好地发挥了各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专长。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未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长,对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程度不够,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作用,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考察、调研了公司下属的成都、南昌、广东、海南等分、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独立董事也为公司管理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多的交流平台,在企业管理中更好地发挥了各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专长。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职人选产生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已于2007年7月27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并重新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未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长,对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程度不够,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作用,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考察、调研了公司下属的成都、南昌、广东、海南等分、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独立董事也为公司管理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多的交流平台,在企业管理中更好地发挥了各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专长。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新任个别独立董事未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长,对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了解程度不够,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作用,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考察、调研了公司下属的成都、南昌、广东、海南等分、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情况,独立董事也为公司管理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为独立董事创造更多的交流平台,在企业管理中更好地发挥了各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专长。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分工未明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任职人选产生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已于2007年7月27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并重新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证券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编号:临2007-25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大全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各位董事真实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四川证监局对四川省上市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一系列要求,4月17日组织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会”的精神和要求,为切实开展好公司治理自查和专项整改工作,我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制定专项活动的计划安排。按照计划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200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会议,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董事办。同时对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行了传达,要求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并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布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会上要求各单位精心组织,分工配合,高效、保质完成此项工作。

2、公司在第二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议上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领会到公司治理工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关系到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3、认真自查,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5月初至2007年5月底,公司以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部、企管部、营销部、物资部、制造部、质检部、设备处、技术

中心等部门,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的文件精神,认真地进行了自查,对现行的治理状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由此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5月初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报送四川证监局。

4、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并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设立互动平台,收集整理公众评议
公司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中,于200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向上向社会公众设置并披露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热线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6、接受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
2007年9月4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了评价,对公司治理不足之处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200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我公司自2001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规定,公司不断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改善和建设,促使公司法人治理不断进步与完善,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具体体现在:

1、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治理体系。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各负其责的公司运作体系。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以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积极把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监事会起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职责;经理层职责清晰,按照董事会决策的目标与方向,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几个专门委员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发挥公司运作中各专项的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决策运行机制。

2、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的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规定。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围绕法人治理,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较全面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工作制度。完善的制度,使得公司法人治理工作依法行事,有章可循,规范明确。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完善,并且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3、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的作用,建立决策及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其中外部董事超过半数。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董事和聘任经理层。

4、设立独立董事,公司于2001年上市以来,就一直设有独立董事,目前董事会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1/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职,提出意见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规范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的行为。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经营活动,从未有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行为,在公司经理层未有在大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五方面做到“五分开”,各自独立的开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机制。

6、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和推进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重点开展业绩说明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公司网站、开展路演等活动,向投资者阐述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7、建立规范的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公司依法设立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公司运作机制,规范运作。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行使了重大决策权、经营选择权、投资收益权。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通过财务、营销、物资和人事任免上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重大事项和经济报告制度》建立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构架,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了主要负责人,制定控股子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建立了一套适合本公司特点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使得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受控适度、发展迅速、成效突出。

三、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良好。但是还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之处,其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继续研究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向重视内部控制,已在公司管理、财务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以保证管理制度有效实施。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和评估体系,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时俱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形势。

2、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我公司于2001年上市以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一直纳入公司财务的货币资金管理制中,严格管理。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召集财务部等部门专题研究,草拟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2008年3月份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公司以本次治理专项工作为契机,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草拟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及细化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公司计划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提交今年年度董事会审议,将修订后的《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提交近期的总经

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情况:目前公司还有两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任职资格考试,公司及时了解交易所相关培训计划,安排两名独立董事参加此类培训(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过TCL、海王生物等的独立董事,具有相关的从业经验)。今年年底前公司董事会还将组织管理总部全体员工进行一次针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员工的法律意识,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将不定期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交易所的各类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情况:目前公司还有两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任职资格考试,公司及时了解交易所相关培训计划,安排两名独立董事参加此类培训(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过TCL、海王生物等的独立董事,具有相关的从业经验)。今年年底前公司董事会还将组织管理总部全体员工进行一次针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员工的法律意识,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将不定期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交易所的各类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的要求,在整改阶段制定高管持股管理专项制度,加强对公司高管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做好对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了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并经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披露。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力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高管行为,杜绝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

五、对上海证监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上海证监局所根据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出具了评价意见,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切实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查事项的整改,加快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我们将在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的帮助下,不断加大强化公司治理建设,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高效、规范、科学,不断总结和创新结合自身公司特色的治理经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发展。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年内完成。

四、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四川证监局要求:“公司应尽快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扩展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交流的渠道和平台,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网络投票制度。”公司已草拟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在2007年下半年组织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及社会礼仪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相关人员的素质、能力得到了提高,与投资者的沟通更为有效。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网络投票机制,拓展与社会公众和投资者交流的渠道和平台。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活动、咨询电话、信息网络等沟通平台,以扎实细致的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局面。

2、四川证监局要求:“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文)的要求,在章程中载明终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已着手章程在这方面的修订,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2008年3月份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四川证监局要求:“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要求,修订完善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报送时限、责任追究等事项。”公司目前草拟完成《重大事项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了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报送时限、责任追究等事项,拟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4、四川证监局要求:“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号)公司应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超过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时,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未存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资金,公司应立即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款专户”。”公司已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修订并补充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超过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时,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开始专用募集资金帐户,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专用帐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2008年3月份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四川证监局要求:“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高管人员自任职至今尚未参加证监会、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尽快安排上述高管人员的培训。”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安排,全体高管人员将分批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为高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通过开展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缺陷和问题并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管理制度,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高。我们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